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5.02.27 台內民字第 095003621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2 月 27 日

要　　旨：鄉（鎮、市）長因案被法院羈押中，並經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停職，復當選下屆鄉（鎮、市）長，如無法於規定日期宣誓就職，後續相關處理

全文內容：按鄉（鎮、市）長未於規定之日期宣誓就職者，參照宣誓條例第 8 條規定，應另定日期舉行宣誓，其另定之日期應於 3 個月內，屆期仍未宣誓者，視同缺額，並依法辦理補選。至於另定之日期，基於尊重當事人之民意基礎，並為保障其權益，其如能於 3 個月內宣誓，應准予辦理。又補選之期限，參照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，應於出缺後 3 個月內辦理完成。本案鎮長因案被羈押，如未能於規定日期宣誓就職，於另定日期宣誓就職前，應由貴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第 1 項所賦予之監督鄉（鎮、市）自治權責，派員代理；又其視同缺額後，在補選完成前，亦同。至於應由原代理人繼續代理，抑或另行派員代理，請貴府本權責處理。